

羊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秦皇岛市羊毛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产品包括：
羊绒针织品。

2、检验依据

2.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FZ/T73018-2021《羊毛针织品》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质量指标和要求等。

2.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相关产品标准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
3	pH值	GB/T 7573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GB/T 23344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

9	起球	GB/T 4802.3
10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FZ/T 20018
11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抽样

3.1 一般情况下，每个经营主体抽取 1-2 种产品。抽样过程全程录像。

3.2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3.3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款式、同货号）、同一颜色的产品）为样品。抽取 2 件、套，1 件、套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件、套为备用样品。

3.4 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监督抽查产品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电商经营者在网页中展示的“商品详情”或“商品介绍”视为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5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3.6 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3.7 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抽取的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经营主体。被抽样经营主体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转移、变卖、损毁已抽查封存的备用样品。

4、判定原则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法律法规对判定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